

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慧医院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局)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全省医疗机构智慧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2023年度全省智慧医院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方式

(一) 评价组织

全省智慧医院评价工作采取省、市分级组织开展的方式进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三星级及以上智慧医院的申报组织、材料初审、现场评价及结果认定。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二星级及以下智慧医院(包含国家委在川、委(局)直属医疗机构)的申报组织、材料初审、现场评价及结果认定。

(二) 评价流程

5月底前，医疗机构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在充分对标自评的基础上，按照拟申请评价星级自愿向省卫生健康委或所在市(州)卫生健康委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6月底前，省、市两级卫生健康委分别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7-10月，省、市两级卫生健康委分别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各参评医疗机构

开展现场评价。11月底前，省、市两级全面完成当年评价工作。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于12月10日前，将本地本年度智慧医院评价结果认定文件，抄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信息与统计处备案。

二、 评价标准

全省采用统一标准开展智慧医院评价，省、市两级均按照《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标准(2023版)》(附件2)和《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实施细则(2023版)》(附件3)开展评价工作。

三、 其余事项

(一) 科学规划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智慧医院建设对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充分调研辖区内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结合医院等级和发展目标，科学制定辖区内智慧医院建设规划。力争到2025年，辖区内60%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级及以上智慧医院、20%的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二级及以上智慧医院。省卫生健康委将把智慧医院建设纳入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重点工作效果评价。

(二) 加强指导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大力推进辖区内智慧医院建设，指导并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定智慧医院建设方案，细化建设内容和具体目标。要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人才和资金保障，原则上每年将不低于医院业务收入的2%作为信息化建设专项投入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智慧医院建设取得实效。

(三) 严格质控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细化制定本地智慧医院评价实施方案,组建评价专家团队,强化评价质量控制,严把评价质量关,确保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开展辖区内智慧医院评价。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各市(州)智慧医院评价质量随机抽查,并对未按全省统一标准开展评价的市(州)卫生健康委进行通报或约谈。

联系人: 信息与统计处 杨国超 028-86130872
 信息中心 黄梓峻 028-87026773

- 附件: 1. 四川省智慧医院建设情况统计表
 2. 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标准(2023版)
 3. 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实施细则(2023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附件1

四川省智慧医院建设情况统计表

(截至2022年12月)

区域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数	通过数	四星合计	三星合计	二星合计	一星合计
合计	723	141	3	14	48	76
国家委在川及委(局)直属医疗机构	31	12	3	5	1	3
成都市	108	28	0	3	11	14
贡市	24	5	0	1	3	1
花市	15	2	0	0	1	1
泸州市	27	4	0	0	0	4
德阳市	29	5	0	1	3	1
绵阳市	46	9	0	1	4	4
广元市	30	14	0	0	6	8
遂宁市	16	3	0	1	1	1
内江市	22	6	0	0	3	3
乐山市	33	3	0	1	1	1
南充市	36	6	0	0	3	3
眉山市	23	7	0	1	2	4
宜宾市	40	12	0	0	2	10
广安市	18	5	0	0	0	5
达州市	28	6	0	0	1	5
雅安市	17	2	0	0	1	1
巴中市	17	6	0	0	1	5
资阳市	16	4	0	0	3	1
阿坝州	40	0	0	0	0	0
甘孜州	57	0	0	0	0	0
凉山州	50	2	0	0	1	1

附件 2

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标准 (2023 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和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13号）精神，全面实施“健康四川”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医院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创新医疗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卫生和健康服务，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了原《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标准》，形成了《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标准（2023版）》（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融合重点工作，将原有以医院自身信息化建设的评分内容过渡到对患者、机构的服务和管理评估上来。

《标准》沿用百分制，共分为五大部分，分别为智慧医院基础、智慧医疗服务、智慧医院管理、信息标准应用、新兴技术应用五个部分，共35个一级指标，143项二级指标，同时《标准》采用了“双达标”方式，即：达到对应智慧医院等级分数同时满足“基础项”（以★对应）指标的要求才能进行等级认定。

编辑组

2023年3月

目 录

基本要求	- 4 -
一、智慧医院基础（12分）	- 5 -
二、智慧医疗服务（45分）	- 8 -
三、智慧医院管理（18分）	- 14 -
四、信息标准应用（12分）	- 17 -
五、新兴技术应用（13分）	- 18 -
附表:	- 20 -

基本要求

建立以医院主要领导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有负责信息管理的专职机构，建立各部门间的组织协调机制，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有与信息化建设配套的相关管理制度。

一、智慧医院基础 (12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1.1	数据中心及网络 (1.2分)	<p>(1) 核心系统数据中心 (包括自建机房、托管机房、第三方云机房等) 达到 B 类及以上机房标准; (B类0.4分, A类0.6分)</p> <p>(2) 关键网络骨干线路 (比如楼栋间及楼栋内垂直线路等)、关键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汇聚层交换机等) 冗余; (0.3分)</p> <p>(3) 上网行为审计的记录, 不低于6个月; (0.3分)</p>		
1.2	运维监控与 运维管理 (0.8分)	<p>(1) 运维监控配置有合理的告警规则, 具有短信、微信、电话报警的任意一种; (0.2分)</p> <p>(2) 医院具有统一的监控体系, 包括网络监控、服务器监控、存储监控、机房环境监控 (温湿度、UPS、漏水、空调等) 和集中展示等; (0.6分, 缺一项扣0.2分) ★★★</p>		
1.3	防攻击 (1分)	<p>(1) 医院内网、外网边界、服务器仅开放必要的网络服务端口以及访问地址限制、具有网络层防攻击、防病毒能力; (0.2分)</p> <p>(2) 医院网络须部署专门的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0.1分)</p> <p>(3) 具有统一的安全日志平台, 能实时展示安全状态, 保存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志, 且能生成报告, 至少6个月; (0.5分)</p> <p>(4) 至少每年对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打补丁, 漏扫无高危漏洞; (0.2分)</p>		
1.4	容灾能力 (0.5分)	<p>(1) 主要业务系统容灾切换时间 ≤ 3分钟; (0.3分)</p> <p>(2) 异地数据备份频率 ≤ 24小时; (0.2分)</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1.5	数据安全 (1分)	<p>(1) 跨机构数据使用，须进行授权管理，操作内容可控制、可追溯； (0.1分)</p> <p>(2) 具有数据库审计系统，且至少每月数据库安全分析报告 (数据库攻击、脱库、违规访问特定的数据)； (0.3分) ★★</p> <p>(3) 具有个人信息等脱敏措施； (0.1分)</p> <p>(4) 系统维护采用双因素认证方式，如口令、CA、U—KEY，手机验证码、生物特征等其中的2种； (0.2分) ★★★</p> <p>(5) 管理信息系统具备清晰的权限管理，能够实现访问控制到个人的细粒度管理； (0.1分)</p> <p>(6) 对核心业务系统产生的重要业务数据采取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 (0.2分)</p>		
1.6	安全管理 (2.5分)	<p>(1) 网络信息系统进行等级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等保测评； (1分) ★★</p> <p>(2) 具有网络安全领导组织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医院网络安全相关事宜，建立网络安全制度体系； (0.2分)</p> <p>(3) 全员网络安全培训≥1次/年，设有独立的信息安全岗位，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1次/年； (0.5分)</p> <p>(4) 定期出具网络安全分析报告，包括防攻击、容灾、数据安全的内容； (0.3分)</p> <p>(5) 年度内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攻防演练的任意一种；重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应急预案，一年不低于两次演练，当出现系统故障时，可恢复关键业务； (0.5分) ★★★</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1.7	信息化支撑团队能力(1分)	(1) 信息化工作人员配置; (0.5分) (2) 高级工程师配置; (0.2分) (3) 信息化部门或信息化部门人员在高级杂志、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者国家、省级赛事中获奖情况; (0.3分)		
1.8	数据共享(4分)	(1) 按行政部门要求对接相关平台(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三监管平台(包含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电子健康卡卡管平台), 自动上传相关数据; (1.2分) ★★ (2) 按卫健委及中医药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要求, 按时上传统计年月报、病案首页、人力基本信息、设备信息等数据; (0.8分) (3) 对医院相应上传数据的及时性进行审核、监控, 保障数据上传及时性不低于T+1; (0.5分) (4) 对医院相应上传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监控, 保障统计年报、月报数据上传率达100%, 病案首页、人力基本信息数据上传完整率不低于99%; (1分) (5) 按疾控部门管理要求上传传染病、死因监测等相关数据; (0.5分)		

二、智慧医疗服务 (45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2.1	预约诊疗 (3.5分)	<p>(1) 支持使用自助设备或在门诊诊间完成就诊、检查、检验预约与管理; (0.3分)</p> <p>(2) 院内资源或信息发生变化时, 可及时通知患者, 如可住院床位变化/医师停诊/检查设备故障等; (0.2分)</p> <p>(3) 可支持分时段预约挂号、体检、检验或检查, 预约时间可精确到半小时以内, 并自动提醒; (0.5分)</p> <p>(4) 支持患者在院外进行预约挂号, 预约方式如: 网站/手机 APP/区域挂号平台等, 预约比例不低于 30%; (0.5分)</p> <p>(5) 系统有预约挂号, 预约检查、预约检验、门诊手术预约等诊疗场景的诊间预约功能; (0.5分)</p> <p>(6) 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 在线完成身份注册, 患者线上身份注册信息与院内患者信息联通; (0.5分) ★★</p> <p>(7) 可根据患者检查、治疗情况, 自动为患者提供预约安排参考; (0.5分) ★★</p> <p>(8) 支持患者通过网络预约申请住院时间、床位类型等信息, 并做好对应安排; (0.5分) ★★ ★★</p>		
2.2	急救衔接 (2分)	<p>(1) 按照患者病情, 动态给出急救安排建议、准备计划等; (0.5分)</p> <p>(2) 支持救护车与医院的远程交流, 医院可获取救护车中采集的患者信息; (0.5分)</p> <p>(3) 实现与院前急救系统的数据对接, 医院可将特殊急救能力及项目 (如心梗、脑梗等) 信息上传至区域急救平台; (1分)</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2.3	转诊服务 (2分)	<p>(1) 接收院外机构的转诊申请单, 患者转诊数据可录入信息系统; (0.4分)</p> <p>(2) 可为下级医疗机构提供在线医疗咨询或可接受上级医院在线指导, 对于高危情况可指导基层医师处理; (0.4分)</p> <p>(3) 支持获取患者院外转诊信息并直接存储于医院信息系统, 如 DICOM 影像、患者基本信息、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书、检验结果、检查报告等; (0.4分)</p> <p>(4) 可接收其他医疗机构发送的电子转诊申请单, 经医生审核后, 可直接生成本院的电子住院单; (0.4分)</p> <p>(5) 支持获取并保存患者在院外机构产生的资料, 并在院内共享; (0.4分)</p>		
2.4	信息推送 (2分)	<p>(1) 为患者提供移动端的诊疗活动情况告知, 如: 手术通知、入院提示、出院提示, 取药、报告、危急值信息等; (0.2分)</p> <p>(2) 应患者要求, 可推送检查注意事项、用药指导等信息; (0.2分)</p> <p>(3) 患者能够在移动端实时查询等候状态, 包括: 候诊、检查、治疗等; (0.4分)</p> <p>(4) 患者家属能够在移动端实时查询手术进展情况; (0.1分)</p> <p>(5) 应患者要求, 可通过移动端提供电子版病历及图像资料; (0.3分)</p> <p>(6) 经患者授权, 可查看患者院外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0.3分)</p> <p>(7) 线上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接入市级、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 并可通 过市级、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向患者推送挂号、预约检查检验、缴费等 相关服务信息; (0.5分)</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2.5	标识与导航 (3.5分)	<p>(1) 挂号、收费、药房等服务部门的公共信息有电子化展示, 并能够与所在部门业务系统联动, 如就诊到检、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抽血到检、检查到检等, 实现不少于3项; (0.5分)</p> <p>(2) 支持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PC设备查询各类公共信息, 如就诊到检、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抽血到检、检查到检等, 实现不少于3项; (0.8分)</p> <p>(3) 为患者提供室内地图查询导航服务, 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导航各科室位置; (0.2分)</p> <p>(4) 患者可在移动端实时查询相关诊疗科室位置及患者排队诊疗情况; (1分) ★★★</p> <p>(5) 可根据患者等候队列的实时变化, 提示并引导患者就诊; (1分) ★★★</p>		
2.6	患者反馈 (1分)	<p>(1) 支持对患者进行院内满意度调查, 调查结果可生成电子化记录; (0.2分)</p> <p>(2) 患者通过院内自助设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完成满意度调查问卷、投诉或意见反馈, 问卷结果统一; 通过采集方式获得的患者反馈数据能够通过网络传送给相关部门进行分析处理; (0.4分)</p> <p>(3) 满意度调查应涵盖对于医院、科室、人员的评价, 同时包含诊疗环节, 如挂号、住院、取药、检查、治疗、就医环境等内容中的至少3项; (0.4分)</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2.7	患者管理 (3分)	<p>(1) 可根据病情自动提示患者关注相关健康指标,如运动、血压、血糖、体重等;根据患者健康记录、监测信息、病情变化,有针对性地推送医学知识;(0.3分)</p> <p>(2) 根据患者病情变化,动态调整康复计划;(0.2分)</p> <p>(3) 支持下级医疗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查看患者相关病历资料;(0.5分)</p> <p>(4) 利用可穿戴、体征监测等设备,通过系统在线开展慢病(专病)随访管理、用药指导、远程监测等全病程管理服务;(0.5分)</p> <p>(5) 医院可通过信息系统接收院外相关电子病历信息,结合患者院内的诊疗情况,利用信息手段开展随访调查,形成随访记录;(0.5分)</p> <p>(6) 可通过智能电视、床旁等设备为住院患者提供报告结果查询、每日清单查询、营养点餐、远程探视、住院宣教等服务;(0.2分)</p> <p>(7) 支持患者提问的自动应答功能;(0.3分)★★★</p> <p>(8) 支持调阅区域平台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0.5分)</p>		
2.8	药品调剂与配送 (3分)	<p>(1) 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PC设备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如APP、网站等;(0.2分)</p> <p>(2) 医院应根据本院的历史处方及可得到的其他医疗机构处方进行统一的理用药检查;(0.3分)</p> <p>(3) 患者可在线查询到出院带药信息;(0.2分)</p> <p>(4) 能对下级医疗机构开立的处方进行审核及合理用药检查;(0.3分)</p> <p>(5) 支持向第三方机构推送电子处方,电子处方有防篡改功能;(1分)★★★</p> <p>(6) 支持患者在线完成药品配送付费及配送地点选择,患者可在线查看药品的配送情况;(1分)★★★</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2.9	费用支付 (3分)	<p>(1) 实现银联卡、健康卡、微信、支付宝、医保卡等的现场支付任意三个；(0.5分)</p> <p>(2) 支持患者使用多种缴费方式，包括自助机、诊间缴费等，缴费内容支持门诊、住院；(0.5分)</p> <p>(3) 缴费信息全院共享，各科室可直接查询，不需纸质凭证进行缴费确认；(0.5分)</p> <p>(4) 支持患者在窗口使用移动支付方式和线上退费；(0.5分)</p> <p>(5) 支持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查询待缴费，并使用移动设备缴费，包括：挂号费、诊疗费、药费、预约检查费用等；(0.5分)</p> <p>(6) 支持电子发票的生成和推送；(0.5分)</p>		
2.10	智能导医 (2分)	<p>(1) 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PC设备可查询科室、医师、出诊信息等；(0.5分)</p> <p>(2) 患者在诊前通过系统录入症状、病史等信息，可供医师参考；(0.5分)</p> <p>(3) 系统可根据患者历史诊疗情况、检查、治疗安排等，给出诊疗方案；(0.5分)</p> <p>(4) 患者可在移动端根据部位、病情等信息进行简单的分诊；(0.5分)</p>		
2.11	健康宣教 (1分)	<p>(1) 可使用电视、移动终端或PC等设备为患者提供医学知识；(0.3分)</p> <p>(2) 患者及家属可在移动端查询就诊事项和宣教内容；(0.4分)</p> <p>(3) 不同途径查询的相同医学知识内容应保持一致；(0.3分)</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2.12	远程医疗 (4分)	<p>(1) 接入区域远程医疗平台、省远程医疗协同调度系统和省音视频融合管理系统; (1.5分)</p> <p>(2) 诊疗资料内容与交互视频可同时进行; (0.2分)</p> <p>(3) 支持医师使用移动设备开展会诊; (0.3分)</p> <p>(4) 支持远程医疗与线下诊疗业务无缝集成; (0.5分)</p> <p>(5) 支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远程心电图、实验室检验等功能中的至少1项; (0.5分)</p> <p>(6) 按照全省远程网络地址规划, 接入全省远程医疗专网; (0.5分)</p> <p>(7) 基于省远程医疗协同调度系统开展远程协同应用; (0.5分)</p>		
2.13	互联网诊疗 (2分)	<p>(1) 具备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资质, 针对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 可实现在线诊疗, 在线开具处方、检查单、检验单等, 至少支持2项; (1分)</p> <p>(2) 在线开展了互联网诊疗服务, 年度互联网诊疗服务量不低于线下门诊就诊人数的1%; (1分)</p>		
2.14	电子健康卡应用 (3分)	<p>(1) 可在医疗机构线下(门诊大厅窗口、自助机), 线上(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任选其一)申领电子健康卡; (0.5分)</p> <p>(2) 电子健康卡可在院内全流程使用(包含: 挂号、签到、就诊、缴费、检查、检验、报告查询、取药、入院、出院环节); (1分)</p> <p>(3) 患者持电子健康卡就诊率不低于30%; (1.5分) (分★★★级强制)</p>		
2.15	电子病历系统 (10分)	按照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二级医疗机构达到三级, 三级医疗机构达到四级; (3分) ★★		

注: 通过国家医院管理研究所组织的智慧服务分级评价, 可选择根据通过等级对应得分。具体为: 2.1-2.12项满分30分, 3级20分, 4级25分, 5级30分。

三、智慧医院管理 (18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3.1	行政管理 (4分)	<p>(1) 医院设置首席信息官 (CIO) 岗位, 负责统筹全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经费预算和部门协调; (1分)</p> <p>(2) 人事管理系统覆盖招聘、培训、职称晋升、薪酬、绩效, 能够通过系统管理相关信息; 能够实现全院人员信息的唯一标识, 并与业务系统的账号关联; (1分)</p> <p>(3) 具有移动端协同办公, 能够通过信息系统记录、查阅和提醒协同办公事务信息, 能够通过系统督办工作, 督办人员可以跟踪、催办协同处理人员; 办公系统能够共享采购、人事、财务业务审批单等信息; (0.5分)</p> <p>(4) 人力资源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与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 针对人员档案、专业技术资格、合同、培训等信息的维护和管理, 至少支持 2 项; (0.5分)</p> <p>(5) 管理部门应用档案管理系统登记管理各类档案的最终文件, 所管理内容应包括医院的发文、院级会议决策记录、合同、医院重要设施与设备档案等; (1分)</p>		
3.2	业务管理 (5分)	<p>(1) 具有医疗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包含指标监测与预警、质量分析报告、质量持续改进与不良事件管理等功能; (1分)</p> <p>(2) 具有医疗质量考评信息系统, 开展质量考评工作, 并与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等挂钩; (1分)</p> <p>(3) 管理部门能够利用信息系统管理院内感染与传染病个案详细记录, 能够生成个案记录登记表并进行数据上报; (1分)</p> <p>(4) 科研管理部门能够使用信息系统进行科研管理, 针对论著、课题、成果、学术交流等, 至少实现 2 项; (1分)</p> <p>(5) 具有统一的分层次的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自动生成具有辖区数据对比功能的决策分析报告; (1分)</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3.3	运营管理 (5分)	<p>(1) 财务管理系统覆盖预算、总账、应收应付、票据、资金、成本核算、设备资产、审批、网上报销等，实现项目预算的制定和审批、科室成本自动核算；具备较全面的账务管理功能，如会计账目分类、分部门查询、账务不平单据提示、账务信息与付款信息共享、付款对账及付款查询；(0.5分)</p> <p>(2) 信息系统能够完成成本的归集与分摊，并定期按照核算单元生成报表；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分析历史数据，提供医院成本决策数据支持；(0.5分)</p> <p>(3) 信息系统支持全员、科室运营收入与成本或支出分析等进行绩效管理，绩效考核全过程具有主动提醒方式，如短信、微信等，结果可在线查询、申诉；(1分)</p> <p>(4) 信息系统支持国家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等级医院评审指标采集及分析结果自动生成；(1分)</p> <p>(5) 能够应用信息系统对医院的医疗资源、资产设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重点疾病与手术、DRG 分组评价等指标进行分析处理，并开展纵向区域比较；(0.5分)</p> <p>(6) 能够从门诊、住院、检查、治疗等信息系统实时获得业务量、主要环节时间点等数据，并实时生成医疗服务指标分析结果；(0.5分)</p> <p>(7) 院内各部门能够实时在线完成资产登记和查询；能够按类别和部门统计和查询资产信息；(0.5分)</p> <p>(8) 能够从药品耗材系统获取、汇总展示通用、医用药品耗材数据及相关审批文档，生成管理分析报表；能够按照药品耗材分类、品规、领用科室综合查询出入库明细及汇总数据；(0.5分)</p>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3.4	后勤管理 (4分)	<p>(1) 物资管理系统覆盖采购、供应商、库存、使用管理, 实现网上结算; (1分)</p> <p>(2) 能够查询、在线提交及自动汇总申请部门设备购置计划, 记录立项审批结果, 采购管理系统能够与其他业务系统(如协同办公、财务等)集成, 实现设备购置关键环节的业务联动; (0.5分)</p> <p>(3) 高值耗材采购、申领、使用全程可追溯; (0.5分)</p> <p>(4) 能够统一展示和查询设备运维管理综合数据; (0.5)</p> <p>(5) 接入省医疗废物在线平台, 开展全院区、全科室覆盖使用, 实现医废在线监管; (0.5分)</p> <p>(6) 具有管理建筑楼宇的信息系统, 针对房屋面积、空调、管线、水、燃气、电、消防、弱电、监控等, 至少实现3项, 更新的档案信息能够及时与财务、核算等系统共享; (0.5)</p> <p>(7) 具有智能安防系统, 重点区域具有门禁, 人脸识别等防护措施; 具有重要场所一键式报警和监控, 监控视频记录能够实时查看; (0.5分)</p>		

注: 通过国家医院管理研究所组织的智慧管理分级评价, 可选择根据通过等级对应得分。具体为: 本章满分18分, 通过3级12分, 4级15分, 5级18分。

四、信息标准应用 (12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4.1	医院集成平台应用 (4分)	<p>(1) 与医院集成平台实现机构(科室)、医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同步质量达70%以上;达到70%得0.05分,每提升5%加0.05分,满分0.5分;</p> <p>(2) 实现周期性(每月)基础信息维护和应用;与医院集成平台的数据实时进行交互和共享;(0.5分)</p> <p>(3) 医院集成平台与省平台基础资源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实现执业机构、执业医师、护士基础信息同步和应用;(1分)</p> <p>(4) 建立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区域信息平台交互共享业务数据;(2分)</p>		
4.2	标准化应用成熟度测评 (8分)	按照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指标体系》定量测试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四级乙等/四级甲等/五级乙等及以上;★★★		

五、新兴技术应用 (13分)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5.1	大数据应用 (3分)	(1) 建成全院级大数据平台, 提供全院临床数据搜索服务和数据挖掘; (1分) ★★ (2) 基于全院级大数据平台实现至少一个科室的临床科研专病库以及科研服务应用; (1分) (3) 基于大数据平台实现全院级数据治理; 可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共享; (1分)		
5.2	人工智能应用 (3分)	(1) 具备智能语音输入、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确认、智能导诊机器人或智能分诊服务至少两项; (1分) ★★ (2) 在科研、临床医疗等方向,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影像、电子病历、波形数据、生物信息等多组学开发的临床决策支持应用落地3个以上; (1分) (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和医疗健康智能设备, 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等服务3个以上; (1分)		
5.3	5G应用 (3分)	(1) 基于5G公网或专网具备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急救、远程监测、远程培训、移动医护工作站、远程病人探视、智能机器人等应用; (1分) (2) 建立院内5G专网, 至少有一个核心业务系统(HIS、LIS、PACS、EMR、HRP)运行在5G专网; (1分) (3) 将至少1个5G应用场景融入省“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 (1分) ★★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5.4	物联网应用 (2分)	无线网络支持物联网,并有临床医护方面3项及以上的物联网服务应用投入使用,如智能物流、智能输液、贵重资产定位、人员定位、病患监护、远程体征监测、医疗废弃物管理等;(2分)★★★		
5.5	区块链应用 (1分)	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医护人员、医疗机构电子执业证照存证上链,支持执业主体在线认证和亮证执业、互联网医疗服务、跨机构电子病历协同共享等应用;(1分)		
5.6	云计算应用 (1分)	院内系统使用了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1分)		

附表

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表

医院名称:

申报等级:

序号	大类	得分	必达项情况
1	智慧医院基础		
2	智慧医疗服务		
3	智慧医院管理		
4	信息标准应用		
5	新兴技术应用		
合计			

签名:

时间:

附件 3

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实施细则 (2023 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目 录

基本要求.....	3
一、智慧医院基础（12分）.....	4
1.1 机房及网络（1.2分）.....	4
1.2 运维监控与运维管理（0.8分）.....	4
1.3 防攻击（1分）.....	5
1.4 容灾能力（0.5分）.....	5
1.5 数据安全（1分）.....	6
1.6 安全管理（2.5分）.....	7
1.7 信息化团队能力（1分）.....	8
1.8 数据共享（4分）.....	8
二、智慧医疗服务（45分）.....	9
2.1 预约诊疗（3.5分）.....	9
2.2 急救衔接（2分）.....	11
2.3 转诊服务（2分）.....	12
2.4 信息推送（2分）.....	13
2.5 标识与导航（3.5分）.....	15
2.6 患者反馈（1分）.....	16
2.7 患者管理（3分）.....	18
2.8 药品调剂与配送（3分）.....	19
2.9 费用支付（3分）.....	21
2.10 智能导医（2分）.....	22
2.11 健康宣教（1分）.....	23
2.12 远程医疗（4分）.....	23
2.13 互联网诊疗（2分）.....	25
2.14 电子健康卡应用（3分）.....	25
2.15 电子病历系统（10分）.....	26
三、智慧医院管理（18分）.....	26
3.1 行政管理（4分）.....	27
3.2 业务管理（5分）.....	28
3.3 运营管理（5分）.....	30
3.4 后勤管理（4分）.....	32
四、信息标准应用（12分）.....	33
4.1 医院集成平台应用（4分）.....	34
4.2 标准化应用成熟度测评（8分）.....	35
五、新兴技术应用（13分）.....	36
5.1 大数据应用（3分）.....	36
5.2 人工智能应用（3分）.....	37
5.3 5G应用（3分）.....	37
5.4 物联网应用（2分）.....	38
5.5 区块链应用（1分）.....	38
5.6 云计算应用（1分）.....	39

基本要求

建立以医院主要领导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有负责信息管理的专职机构，建立各部门间的组织协调机制，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有与信息化建设配套的相关管理制度。

细则：该项作为参评单位申报门槛，由省、市两级卫生健康委在接受报名时确认，现场评价专家抽查，主要查看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文件，领导小组应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院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正职为成员，定期召开全院信息化建设会议，查看会议纪要等；查看医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

一、智慧医院基础（12分）

第一章为基础部分，旨在考察医院基础建设情况，主要体现在数据中心、网络、运维、容灾、数据共享等方面，从建设、应用、维护等不同的维度进行评价。

1.1 机房及网络（1.2分）

（1）核心系统数据中心（包括自建机房、托管机房、第三方云机房等）达到B类及以上机房标准；（B类0.4分，A类0.6分）

细则：设计为A级，验收结果为B级，以B级算；设计为无级，则不得分；核心系统包含：HIS、LIS、PACS、EMR等。

（2）关键网络骨干线路（比如楼栋间及楼栋内垂直线路等）、关键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汇聚层交换机等）冗余；（0.3分）

细则：骨干线路有冗余即可给分，如主院区与分院区；关键网络设备在与相关公司签署了设备备件合同的情况下，也可给分。

（3）上网行为审计的记录，不低于6个月；（0.3分）

细则：随机抽查6个月不低于3日的上网行为审计记录。上网行为记录包含事件的发起、响应、时间等内容；如果是新购置上网行为审计设备不足6个月的，给0.15分。

1.2 运维监控与运维管理（0.8分）

（1）运维监控配置有合理的告警规则，具有短信、微信、电话报警的任意一种；（0.2分）

细则：运维告警规则，现场演示，CPU/内存/存储的报警情

况。

(2) 医院具有统一的监控体系，包括网络监控、服务器监控、存储监控、机房环境监控（温湿度、UPS、漏水、空调等）和集中展示等；（0.6分）★★★

细则：现场查看统一运维体系，每拥有一项给 0.15 分。

1.3 防攻击（1分）

(1) 医院内网、外网边界、服务器仅开放必要的网络服务端口以及访问地址限制、具有网络层防攻击、防病毒能力；（0.2分）

细则：主要查看远程连接、3389、445 等端口的管理情况；设备的黑白名单；互联网系统的防护能力。

(2) 医院网络须部署专门的网络安全防护系统；（0.1分）

细则：部署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等系统，如为托管，则查合同中的安全服务内容。

(3) 具有统一的安全日志平台，能实时展示安全状态，保存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志，且能生成报告，至少 6 个月；（0.5分）

细则：检查安全日志平台，随机抽查不低于三天的日志。

(4) 至少每年对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打补丁，漏扫无高危漏洞；（0.2分）

细则：抽查不低于 3 台服务器的补丁、高危漏洞漏扫情况。

1.4 容灾能力（0.5分）

(1) 主要业务系统容灾切换时间 ≤ 3 分钟；（0.3分）

细则：现场演示 HIS/EMR/医院平台的容灾切换，根据现场

演示切换时间给分，4分钟给0.2分，以此类推，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计算。

(2) 异地数据备份频率 \leq 24小时；(0.2分)

细则：不同楼宇之间/不同院区之间备份频率，32小时内给0.2分，以此类推，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算。

1.5 数据安全 (1分)

(1) 跨机构数据使用，须进行授权管理，操作内容可追溯；(0.1分)

细则：现场查看数据流向追溯记录，具有申请-批准，操作记录得0.1分。

细则：查看医生的授权权限，操作记录。

(2) 具有数据库审计系统，且至少每月数据库安全分析报告(数据库攻击、脱库、违规访问特定的数据)；(0.3分)★★

细则：查询最近三月的数据库的审计记录和安全分析报告，按照比例给分，新建系统不足三月的，得0.15分。

(3) 具有个人信息等脱敏措施；(0.1分)

细则：在系统中查看有无自动脱敏选项，并且自动脱敏后的数据不具备个人隐私数据。

(4) 系统维护采用双因素认证方式，如口令、CA、U-KEY，手机验证码、生物特征等其中的2种；(0.2分)★★★

细则：系统登录界面的认证方式，具有两种以上给满分，超过上述列表的，专家组协商给分。

(5) 管理信息系统具备清晰的权限管理，能够实现访问控制到个人的细粒度管理；(0.1分)

细则：查看管理信息系统内的权限管理能否实现访问控制到个人的细粒度管理。

(6) 对核心业务系统产生的重要业务数据采取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0.2分)

细则：对核心业务系统产生的重要业务数据采取加密存储、加密传输，满足得0.2分；只加密存储无加密传输扣0.1分。

1.6 安全管理 (2.5分)

(1) 网络信息系统进行等保定级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等保测评；(1分) ★★★

细则：查看医院网络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证明，定位为三级的核心系统(HIS、LIS、PACS、EMR)提供效期内的三级等保测评报告，测评报告有效期以评价当日为准，通过测评但一年内超期未复测的，得0.25分；已经签署合同正在测评的得0.5分；具有检测报告并通过的得1分。

(2) 具有网络安全领导组织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医院网络安全相关事宜，建立网络安全制度体系；(0.2分)

细则：主要查看医院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文件，领导小组应以医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院长为副组长，定期召开网络安全相关会议，查看会议纪要等；查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

(3) 全员网络安全培训≥1次/年，设有独立的信息安全岗位，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1次/年；(0.5分)

细则：查看全员(信息部门)网络安全培训以及网络安全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可请老师现场授课，也可派出培训；设有独立的信息安全岗位。

(4) 定期出具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包括防攻击、容灾、数据安全的内容; (0.3分)

细则: 查看最近三次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并对比问题是否整改; 不足三次的, 得0.2分。

(5) 年度内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重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应急预案, 一年不低于两次演练, 当出现系统故障时, 可恢复关键业务; (0.5分) ★★★★★

细则: 查看医院制定的应急方案, 一年不低于两次的演练佐证材料, 对关键业务恢复进行具体展示。

1.7 信息化团队能力 (1分)

(1) 信息化工作人员配置; (0.5分)

细则: 配备不少于6名信息化工作人员得0.3分, 每多1名得0.05分, 最高得0.2分。

(2) 高级工程师配置; (0.2分)

细则: 拥有一名高级工程师得0.1分, 最高得0.2分。

(3) 信息化部门或信息化部门人员在高等级杂志、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者国家、省级赛事中获奖情况; (0.3分)

细则: 信息化部门或信息化部门人员在高等级杂志、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者国家、省级赛事中获奖的每一项得0.1分, 最高得0.3分。

1.8 数据共享 (4分)

(1) 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接相关平台, 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三监管平台(包含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电子健康卡卡管平台, 自动上传相关数据; (1.2分) ★★★★★

(2) 按卫健委及中医药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按时上传统计年月报、病案首页、人力基本信息、设备信息等数据; (0.8分)

(3) 对医院相应上传数据的及时性进行审核、监控, 保障数据上传及时性不高于 T+1; (0.5分)

(4) 对医院相应上传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监控, 保障统计年报、月报数据上传率达 100%, 病案首页、人力基本信息数据上传完整率不低于 99%; (1分)

(5) 按疾控部门管理要求上传传染病、死因监测等相关数据; (0.5分)

细则: 由省卫健委、中医局、疾控部门根据上传情况给分。

二、智慧医疗服务 (45分)

本部分是智慧医院重要内容, 指医院针对患者的医疗服务需要,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 促进医患信息互联共享, 提升医疗服务智慧化水平的新型医疗服务; 主要包括医院智慧便民服务信息系统和医院电子病历系统两方面; 重点考察医院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就医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评价采用查实物, 如自助设备; 看资料, 如原始记录; 访系统, 如某系统功能; 观演示, 系统功能是否用, 多少人用, 频次和熟练度; 核数据, 核对数据真实性, 完整性, 及时性; 提问题, 判断医务人员和患者使用系统状况等定性和定量的方法, 从多个维度综合评估智慧医疗服务信息系统具备的功能、应用范围、应用程度。

2.1 预约诊疗 (3.5分)

(1) 支持使用自助设备或在门诊诊间完成就诊、检查、检验预约与管理；（0.3分）

细则：门诊查看是否具有自助设备配置和诊间预约系统并实际使用；无设备和系统不得分，使用率未达到门诊人次 50%得 0.1 分。

(2) 院内资源或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及时通知患者，如可住院床位变化/医师停诊/检查设备故障等；（0.2分）

细则：门诊查看患者 APP 预约系统是否具备资源信息变化通知功能；具备一项得 0.2 分，无功能不得分。

(3) 可支持分时段预约挂号或检验、检查，预约时间可精确到半小时以内，并自动提醒；（0.5分）

细则：查看门诊患者 APP 预约系统是否具备精确到半小时以内，并自动提醒的分段预约功能；无功能或未使用不得分；具有自动提醒功能得 0.1 分；使用率未达到门诊预约人次 50%得 0.2 分，达到 50%得 0.4 分。

(4) 支持患者在院外进行预约挂号，预约方式如：网站/手机 APP/区域挂号平台等，预约比例不低于 30%；（0.5分）

细则：查看门诊预约系统是否具备多种院外预约方式；无功能不得分，一星医院不低于 30%，二星医院不低于 40%，以此类推，五星医院不低于 70%，按星级，每少 10%扣 0.1 分。

(5) 系统有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检验、门诊手术预约等诊疗场景的诊间预约功能；（0.5分）

细则：门诊查看预约系统是否具备 4 个诊疗场景的诊间预约功能；无功能不得分，有 1 个诊疗预约场景应用得 0.15 分，

满分 0.5 分。

(6) 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 在线完成身份注册, 患者线上身份注册信息与院内患者信息联通; (0.5 分)★★

细则: 门诊现场查验系统功能或现场验证患者注册联通功能, 得 0.2 分; 患者线上身份注册信息与院内患者信息联通, 得 0.3 分。

(7) 可根据患者检查、治疗情况, 自动为患者提供预约安排参考; (0.5 分)★★★

细则: 门诊查看预约系统是否具备此项功能; 无此项功能不得分, 随机抽取 10 个门诊患者查验自动提供预约安排情况, 预约安排小于 50%得 0.2 分, 大于 50%得满分。

(8) 支持患者通过网络预约申请住院时间、床位类型等信息, 并做好对应安排; (0.5 分)★★★★★

细则: 入院处或护士工作站查看系统是否具备此项功能, 询问开展网上预约住院预约情况; 查验网络预约申请住院时间、床位类型等信息; 无此项功能不得分, 网络预约申请住院患者与实际住院患者比, 每增加 10%得 0.1 分 (计算公式: 扣分值= (实际住院患者数-网络预约申请住院患者数) ÷实际住院患者数×100%)。

2.2 急救衔接 (2 分)

(1) 按照患者病情, 动态给出急救安排建议、准备计划等; (0.5 分)

细则: 急诊科查看并演示急救系统软件功能; 无功能或未使用不得分, 系统动态安排出诊准备人次低于急诊出诊人次低

于 50%得 0.2 分，大于 50%得满分。

(2) 支持救护车与医院的远程交流，医院可获取救护车中采集的患者信息；（0.5 分）

细则：急诊科查看并演示院前急救系统软件功能；无功能或未使用不得分，仅能获取生命指征信息得 0.3 分，还能获得电子病历及其他检查信息得满分。

(3) 实现与院前急救系统的数据对接，医院可将特殊急救能力及项目（如心梗、脑梗等）信息上传至区域急救平台；（1 分）

细则：急诊科查看并演示院前急救系统软件功能；无功能不得分，只能实现与院前急救系统的数据对接得 0.5 分，同时能将特殊急救信息上传至区域急救平台得 0.5 分。

2.3 转诊服务（2 分）

(1) 接收院外机构的转诊申请单，患者转诊数据可录入信息系统；（0.4 分）

细则：入院处或医生工作站查看并演示转诊信息系统功能；没有不得分，只能看到转诊申请书得 0.2 分，同时能将患者转诊数据录入相应信息系统得 0.2 分。

(2) 可为下级医疗机构提供在线医疗咨询或可接受上级医院在线指导，对于高危情况可指导基层医师处理；（0.4 分）

细则：医生工作站或手机查看并演示医疗咨询系统功能，可为下级医疗机构提供在线医疗咨询或可接受上级医疗机构在线指导得 0.2 分；对于高危情况可指导基层医师处理得 0.2 分。

(3) 支持获取患者院外转诊信息并直接存储于医院信息系

统，如 DICOM 影像、患者基本信息、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书、检验结果、检查报告等；（0.4 分）

细则：医院信息平台或医生工作站查看并演示院外转诊信息系统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或平台对接功能，特别是 DICOM 影像存储；无功能不得分；患者基本信息、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书存储 0.1 分，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存储 0.1 分，DICOM 影像存储 0.2 分。

（4）可接收医联体内医院发送的电子转诊申请单，经医生审核后，直接生成本院的电子住院单；（0.4 分）

细则：入院处或医生工作站查看并演示转诊信息系统功能；无功能不得分，能看到电子转诊申请单 0.2 分；能直接生成本院的电子住院单 0.2 分。

（5）支持获取并保存患者在院外机构产生的资料，并在院内共享；（0.4 分）

细则：医院信息平台或医生工作站查看并演示院外转诊信息系统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或平台对接功能，特别是 DICOM 影像存储；无功能不得分，调阅到患者基本信息、门诊、住院病案 0.1 分；调阅到 DICOM 影像或检验结果、检查报告 0.2 分；调阅到电子健康档案 0.1 分。

2.4 信息推送（2 分）

（1）为患者提供移动端的诊疗活动情况告知，如：手术通知、入院提示、出院提示，取药、报告、危急值信息等；（0.2 分）

细则：门诊患者手机上查看信息推送功能；无功能不得分，

有 1 项告知提示得 0.1 分。

(2) 应患者要求, 可推送检查注意事项、用药指导等信息;
(0.2 分)

细则: 门诊查看申请机制, 患者手机上演示此项信息推送功能; 无功能不得分, 检查注意事项指导 0.1 分, 用药指导 0.1 分。

(3) 患者能够在移动端实时查询等候状态, 包括: 候诊、检查、治疗等; (0.4 分)

细则: 门诊患者手机查看等候状态功能; 没有不得分, 有一项得 0.1 分。

(4) 患者家属能够在移动端实时查询手术进展情况; (0.1 分)

细则: 手术室随机在患者家属手机上实时查看手术进展情况; 没有不得分。

(5) 应患者要求, 可通过移动端提供电子版病历及图像资料; (0.3 分)

细则: 信息科查阅相关机制, 随机在患者手机上查看电子版病历及图像资料; 没有不得分, 能查看电子版病历 0.15 分, 能查看图像资料 0.15 分。

(6) 经患者授权, 可查看患者院外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0.3 分)

细则: 信息科查看授权机制, 医生工作站演示患者院外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信息调阅; 没有不得分, 能查阅患者院外电子病历信息 0.15 分, 能查阅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0.15 分。

(7) 线上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接入市级、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并可通过市级、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向患者推送挂号、预约检查检验、缴费等相关服务信息；（0.5分）

细则：线上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接入市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得0.1分，接入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得0.2分。通过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进入医疗机构界面进行挂号、预约检查检验、缴费等操作，查看信息推送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功能；推送一项服务信息得0.1，满分0.5分，无功能不得分。

2.5 标识与导航（3.5分）

(1) 挂号、收费、药房等服务部门的公共信息有电子化展示，并能够与所在部门业务系统联动，如就诊到检、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抽血到检、检查到检等，实现不少于3项；（0.5分）

细则：至门诊、医技科室，根据医院选择的展示功能（至少3项），现场查验与之对应的展示设备和信息系统，查看报到管理、号源池管理、分诊排队叫号管理等系统功能数据，并进行现场核实。功能实现不足3项不得分，达到3项得0.5分。

(2) 支持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PC设备查询各类公共信息，如就诊到检、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抽血到检、检查到检等，实现不少于3项；（0.8分）

细则：使用医院官方网站、微信或APP，根据医院选择的对应功能（至少3项），现场查验系统功能，并对查询数据进行现场核实。功能实现不足3项不得分，达到3项得0.5分，每增

加 1 项多得 0.1 分，满分 0.8 分。

(3) 为患者提供室内地图查询导航服务，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导航各科室位置；（0.2 分）

细则：使医院网站/微信/APP/自助机/触摸屏等，可通过任意一种方式，实现室内地图查询和室内导航功能。通过静态地图查询并导航到医院各科室的位置，得 0.1 分，通过动态地图查询并导航到医院各科室的位置，得 0.2 分。

(4) 患者可在移动端实时查询相关诊疗科室位置及患者排队诊疗情况；（1 分）★★★

细则：使用医院微信或 APP 现场查询。能够实时查询到医院科室位置的 0.5 分，能查询到患者就诊的主要科室（门诊、取药、检验、检查）当前候诊人数、排队进度等信息，0.5 分。

(5) 可根据患者等候队列的实时变化，提示并引导患者就诊；（1 分）★★★

细则：查看排队分诊排队系统展示屏、医院微信或 APP、分诊排队叫号系统配置策略、消息管理等系统功能并现场演示。排队叫号系统能按系统策略向分诊排队展示屏、微信或 APP 主动推送系统消息，每一项 0.2 分；推送内容应具备当前排队状态、就诊提醒（到诊、过诊、回诊）、就诊位置、下一诊疗环节科室位置等关键要素，每一项 0.2 分，应用场景实现门诊、医技等重点区域全覆盖，每一项 0.2 分。

2.6 患者反馈（1 分）

(1) 支持对患者进行院内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可生成电子化记录；（0.2 分）

细则：查看满意度调查系统用户端、管理端，查看门诊、出院、在院患者满意度调查统计表。评分标准：能根据患者的评价结果，适时向管理端推送消息（短信推送、弹窗提醒等）0.05分；结果档案管理功能0.05分；能按系统策略自动采集业务系统中的特定人群信息（如：住院时间长、治疗费用高、重危病人等）进行满意度调查管理0.1分。

（2）患者通过院内自助设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完成满意度调查问卷、投诉或意见反馈，问卷结果统一；通过采集方式获得的患者反馈数据能够通过网络传送给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分析处理；（0.4分）

细则：能够实现满意度调查问卷、投诉或意见反馈中一种方式得0.1分；能够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得0.1分；能够将结果反馈给用户，得0.2分。

（3）满意度调查应涵盖对于医院、科室、人员的评价，同时包含诊疗环节，如挂号、住院、取药、检查、治疗、就医环境等内容中的至少3项；（0.4分）

细则：演示系统并查看满意度调查内容，对照医院科室设置和人力资源信息，核实受评科室、人员信息、评价数据等是否真实有效。系统未使用，不得分。满意度调查范围应覆盖医院、科室、人员以及诊疗环节四项，覆盖得0.1分。针对就诊环节，需要实现挂号、住院、取药、检查、治疗、就医环境中的任意四项，符合得0.1分，低于四项不得分。评价系统与医院人力资源、绩效管理等系统实现数据共享0.1分，评价结果数据纳入医院对科室、个人的考核管理扣0.1分。

2.7 患者管理（3分）

（1）可根据病情自动提示患者关注相关健康指标，如运动、血压、血糖、体重等；根据患者健康记录、监测信息、病情变化，有针对性地推送医学知识；（0.3分）

细则：现场查看医院是否有专业系统，能够结合患者病情及诊断，自动向患者推送运动、血压、血糖、体重等指标提示和预警信息。以患者能收到提示信息为标准，每一项 0.05 分，满分 0.15 分，低于 2 项不得分；患者可通过智能终端设备自动上传血压、心率和体温等体征监测信息到平台，满足得 0.1 分；能根据健康记录、监测信息等，并针对性地智能推送医学知识，满足得 0.05 分。

（2）根据患者病情变化，动态调整康复计划；（0.2分）

细则：现场查看，医院是否有专业系统能够根据患者病情进行功能状况评估生成评估量表、制定康复计划、具备康复计划的新增、修改、删除等管理功能。每一项 0.1 分，低于 2 项不得分。

（3）支持下级医疗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查看患者相关病历资料；（0.5分）

细则：查看医院对应的医联体内的下级医疗机构系统，能在信息系统中调阅患者在医院的就诊记录、病历摘要、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历详情（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五项内容，每一项 0.1 分。

（4）利用可穿戴、体征监测等设备，通过系统在线开展慢病（专病）随访管理、用药指导、远程监测等全病程管理服务；

(0.5分)

细则：利用可穿戴、体征监测等设备实现数据接入得 0.2 分；在线开展慢病（专病）随访管理、用药指导、远程监测等全病程管理服务，得 0.3 分。

(5) 医院可通过信息系统接收院外相关电子病历信息，结合患者院内的诊疗情况，形成随访记录；(0.5分)

细则：查看医院业务系统、随访管理系统。医院业务系统中能够查看外部机构的电子病历信息得 0.25 分，院外电子病历与患者院内诊疗情况相结合，能自动形成随访记录，得 0.25 分。

(6) 可通过智能电视、床旁等设备为住院患者提供报告结果查询、每日清单查询、营养点餐、远程探视、住院宣教等服务；(0.2分)

细则：现场查询至少两个科室的住院情况，查看报告结果查询、每日清单查询、营养点餐、远程探视、住院宣教等内容，每个得 0.04 分。

(7) 支持患者提问的自动应答功能；(0.3分)★★★★★

细则：通过移动端 APP/微信/网站/机器人等进行在线咨询，系统能够根据咨询内容实现交互式应答得 0.2 分，智能任务分配得 0.05 分，系统留言管理得 0.05 分。

(8) 支持调阅区域平台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0.5分)

细则：通过医院信息系统与区域平台互通，实现能够调阅区域平台中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的功能；无功能不得分。

2.8 药品调剂与配送(3分)

(1) 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查询个人处方、

药品说明书，如 APP、网站等；（0.2 分）

细则：患者通过 APP/微信和网站，能够查看个人处方信息得 0.1 分，能够查看使用处方的药品说明书再得 0.1 分。

（2）医院应根据本院的历史处方及可得到的其他医疗机构处方进行统一的合理用药检查；（0.3 分）

细则：医院能够根据患者的历史处方或者共享处方，进行事后的合理用药检查并提示，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3）患者可在线查询到出院带药信息；（0.2 分）

细则：患者通过 APP/微信/网站，能够查询个人出院带药信息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4）能对下级医疗机构开立的处方进行审核及合理用药检查；（0.3 分）

细则：查看医院业务系统，能对医联体内的下级医疗机构的历史处方进行处方审核，得 0.15 分，对用药的合理性能够自动检查并提示再得 0.15 分。

（5）支持向第三方机构推送电子处方，电子处方有防篡改功能；（1 分）★★★★

细则：医院业务系统中，具备在线处方功能，并能够将处方信息推送给第三方，包括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协作医院等任意一个，得 0.5 分，推送处方具备电子签名认证等功能，再得 0.5 分。

（6）支持患者在线完成药品配送付费及配送地点选择，患者可在线查看药品的配送情况；（1 分）★★★

细则：患者通过 APP/微信/网站/自助机等，能够选择药品

配送和选择配送地点得 0.5 分。患者可以在线查看药品配送状态信息得 0.5 分。

2.9 费用支付（3分）

（1）实现银联卡、健康卡、微信、支付宝、现金、医保卡等的现场支付任意三个；（0.5分）

细则：现场查看支付环节，具备一项得 0.1 分，具备两项得 0.3 分，具备三项得 0.5 分。

（2）支持患者使用多种缴费方式，包括自助机、诊间计费等等，缴费内容支持门急诊、住院；（0.5分）

细则：支持两种以上缴费方式的得 0.2 分，支持门急诊缴费的得 0.1 分，支持住院缴费的得 0.2 分。

（3）缴费信息全院共享，各科室可直接查询，不需纸质凭证进行缴费确认；（0.5分）

细则：现场随机抽查药房、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病理科、输液室、治疗室等中的三个科室，满足共享和查询缴费信息，满足得 0.2 分；患者到科室就诊，无需纸质缴费凭证完成就诊，满足得 0.3 分。

（4）支持患者在窗口使用移动支付方式付费和线上退费；（0.5分）

细则：现场查看窗口支付/退费环节，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苹果支付、云闪付等任意一种方式得 0.5 分。

（5）支持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查询待缴费用，并使用移动设备缴费，包括：挂号费、诊疗费、药费、预约检查费用等；（0.5分）

细则：医生开立医嘱后，患者通过可以移动设备查询医嘱明细和费用，满足得 0.2 分，支持移动设备直接缴费得 0.3 分。

(6) 支持电子发票的生成和数据推送；(0.5 分)

细则：现场查看，患者完成费用支付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发票和进行数据推送，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2.10 智能导医 (2 分)

(1) 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可查询科室、医师、出诊信息等；(0.5 分)

细则：现场查看，移动设备和 PC 端查询同时满足查询科室、医师、出诊信息，并且每种方式查询的结果一致，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患者在诊前通过系统录入症状、病史等信息，可供医师参考；(0.5 分)

细则：现场查看系统，患者在诊前通过系统录入症状、病史、检验检查报告等信息，并在医生端界面展示查看，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系统可根据患者历史诊疗情况、检查、治疗安排等，给出诊疗方案；(0.5 分)

细则：现场查看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医生录入相应的症状、诊疗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系统自动生成建议诊疗方案和相关指南等，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患者可在移动端根据部位、病情等信息进行简单的分诊；(0.5 分)

细则：现场查看，患者在移动端录入症状、病情等信息，

系统能自动推荐匹配医生且准确，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11 健康宣教（1 分）

（1）可使用固定媒体终端、移动终端或 PC 设备查看医学知识；（0.3 分）

细则：现场查看，患者可以通过移动设备或者 PC 设备可以查看用药指南、疾病症状等医学知识，满足任一项得 0.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患者及家属可在移动端查询就诊注意事项和宣教内容；（0.4 分）

细则：现场查看，可在移动端查询检验检查须知、就诊须知等信息得 0.2 分；可在查看入院宣教内容得 0.2 分。

（3）不同途径查询的相同医学知识内容应保持一致；（0.3 分）

细则：现场查看，比较移动设备、PC 设备、不同的用户角色等查询同一用药指南、疾病症状等是否一致，相同得 0.3 分。

2.12 远程医疗（4 分）

（1）接入区域远程医疗平台、省远程医疗协同调度系统和省音视频融合管理系统；（1.5 分）

细则：医院远程医疗平台接入区域远程医疗平台，满足得 0.3 分，接入省远程医疗协同调度系统，得 0.5 分，接入省音视频融合管理系统，得 0.2 分；在区域远程医疗平台有医院的相关远程医疗数据，满足得 0.2 分；在省远程医疗协同调度系统有医院的相关远程医疗数据，得 0.3 分。

(2) 诊疗资料内容与交互视频可同时进行; (0.2 分)

细则: 现场查看, 诊疗资料内容与交互视频是否可同时进行, 满足得 0.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3) 支持医师及患者使用移动设备开展会诊; (0.3 分)

细则: 支持医师及患者使用移动设备开展会诊得 0.2 分, 支持医师在移动设备书写会诊结论并进行电子签名得 0.1 分。

(4) 支持远程医疗与线下诊疗业务无缝集成; (0.5 分)

细则: 医生可通过远程医疗系统实现病人双向转诊功能, 实现转诊单电子化, 可为门诊转诊病人在线预留号源, 在系统中对转诊病人进行标识, 优先就诊、缴费、取药、检验检查等, 满足得 0.3 分; 为住院转诊患者预留床位, 通过转诊通道直接办理入院, 医生可查看院外就诊资料, 满足得 0.2 分。

(5) 支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远程心电、实验室检验等功能中的至少 1 项; (0.5 分)

细则: 查看远程会诊平台中是否有相关数据, 符合一项得 0.2 分, 满分 0.5 分。

(6) 按照全省远程网络地址规划, 接入远程医疗专网; (0.5 分)

细则: 查看远程系统是否根据全省远程医疗 IP 地址规划, 接入远程专网, 未接入不得分。

(6) 基于省远程医疗协同调度系统开展远程协同应用; (0.5 分)

细则: 一星年开展次数不低于 50 次, 二星年开展次数不低于 100 次, 三星年开展次数不低于 150 次, 四星年开展次数不

低于 200 次，五星年开展次数不低于 300 次，按星级，每低于标准的 10%扣 0.05。

2.13 互联网诊疗（2 分）

（1）具备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资质，针对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可实现在线诊疗，在线开具处方、检查单、检验单等，至少支持 2 项；（1 分）

细则：查看互联网诊疗资质，满足得 0.5 分；查看功能模块，符合一项得 0.1 分，满分 0.5 分。

（2）在线开展了互联网诊疗服务，年度互联网诊疗服务量不低于线下门诊就诊人数的 1‰；（1 分）

细则：按照年度互联网诊疗服务量与线下门诊就诊人数的比例得分，1‰得 0.2 分、1.5‰得 0.4 分、2‰得 0.6 分、2.5‰得 0.8 分、3‰得 1 分。

2.14 电子健康卡应用（3 分）

（1）可在医疗机构线下（门诊大厅窗口、自助机），线上（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任选其一）申领电子健康卡；（0.5 分）

细则：现场查看医疗机构门诊窗口、自助机是否可以申领电子健康卡，可以申领得 0.2 分。现场查看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任选其一）是否可以申领电子健康卡，可以申领得 0.3 分。

（2）电子健康卡可在院内全流程使用（包含：挂号、签到、就诊、缴费、检查、检验、报告查询、取药、入院、出院环节）；（1 分）

细则：现场查看电子健康卡在院内全流程使用情况（包含：挂号、签到、就诊、缴费、检查、检验、报告查询、取药、入院、出院环节）每个环节得 0.1 分。

（3）患者持电子健康卡就诊率不低于 30%；（1.5 分）（分★★级强制）

细则：在省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中查看医疗机构某一个时间区间持电子健康卡挂号量，在 HIS 系统中查看医疗机构同一个时间区间挂号量。两者的商为电子健康卡持卡就诊率，二星医院不低于 30%，以此类推，五星医院不低于 60%。

2.15 电子病历系统（10 分）

按照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二级医疗机构达到 3 级，三级医疗机构达到 4 级；（4 分）★★

注：医疗机构对应达到的级数，每多一级，加 2 分，总分 6 分；

细则：现场查看国家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电子病历评级系统认定的医院等级，二级医疗机构达到 3 级标准得 4 分，每多一级加 2 分。三级医疗机构达到 4 级标准得 4 分，每多一级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医院未参加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不得分。

注：通过国家医院管理研究所组织的智慧服务分级评价，可选择根据通过等级对应得分。具体为：2.1-2.12 项满分 30 分，3 级 20 分，4 级 25 分，5 级 30 分。

三、智慧医院管理（18 分）

智慧医院管理部分对医院管理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做出

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后勤管理四大部分。主要评价方法包括到相关管理部门查看信息系统，请相关系统管理人员演示系统功能，现场查看管理区域的智能化设施，调查询问管理对象并请其演示移动终端，了解智慧管理落实情况。评价工作坚持应用为主，对于不愿配合系统演示的，视为无系统；对于有功能模块，无应用数据产生的，视为无功能模块。

3.1 行政管理（4分）

（1）医院设置首席信息官（CIO）岗位，负责统筹全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经费预算和部门协调；（1分）

细则：查看医院岗位设置文件或医院任命文件，设置首席信息官（CIO）岗位，得0.5分；有统筹全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经费预算和部门协调的相关工作记录，得0.5分。

（2）人事管理系统覆盖招聘、培训、职称晋升、薪酬、绩效，能够通过系统管理相关信息；能够实现全院人员信息的唯一标识，并与业务系统的账号关联；（1分）

细则：在人事管理部门查看人事管理系统，至少具有三个功能，每具有一项功能得0.1分，最多0.3分；人员信息具有唯一标识并与业务系统关联，得0.2分。从人事管理系统随机抽取十名人员信息查看是否与省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保持一致，得0.5分。

（3）具有移动端协同办公，能够通过系统督办工作，督办人员可以跟踪、催办协同处理人员；办公系统能够共享采购、人事、财务业务审批单等信息；（0.5分）

细则：现场查看医院办公自动化系统，具有移动端的，得 0.1 分，具有办公流程（办文、审批、提醒、督促、时间提醒）等功能，得 0.2 分；办公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无需二次录入，共享信息得 0.2 分。

（4）人力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与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针对人员档案、专业技术资格、合同、培训等信息的维护和管理，至少支持 2 项；（0.5 分）

细则：现场查看信息系统是否支持人员档案、专业技术资格、合同、培训等信息的维护和管理，支持 2 项得 0.2 分，每多一项加 0.1 分，满分 0.5 分。

（5）管理部门应用档案管理系统登记管理各类档案的最终文件，所管理内容包括医院的发文、院级会议决策记录、合同、医院重要设施与设备档案等；（1 分）。

细则：现场查看信息系统能否登记管理医院的发文、院级会议决策记录、合同、医院重要设施与设备档案等，包含一个种类得 0.1 分，满分 0.5 分。

3.2 业务管理（5 分）

（1）具有医疗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包含指标监测与预警、质量分析报告、质量持续改进与不良事件管理等功能；（1 分）

细则：到医务部（科）或质控部（科）查看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无系统得 0 分，主要医疗质量指标（如病死率、诊断符合率，甲级病历比例、抗生素使用率、DDD 值等）在系统可监测得 0.2 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指标实现声音或色采示警，得 0.2 分；按月自动生成质量分析报告得 0.2 分；具有分科室质量改

进曲线并适时发布临床科室，得 0.2 分；具有不良事件报告，得 0.1 分；具有不良事件发生原因和规律分析，得 0.1 分。

(2) 具有医疗质量考评信息系统，开展质量考评工作，并与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等挂钩；(1 分)

细则：到医务部（科）或质控部（科）查看医疗质量评价系统（可作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功能模块之一），有分科室、分医生组，到医务人员个人的医疗质量综合评分，得 0.5 分，到医院运营部（科）和人事部（科）医院营运与绩效管理系统能自动获取医疗质量综合评分并纳入绩效工资核算，得 0.5 分。

(3) 管理部门能够利用信息系统管理院内感染与传染病个案详细记录，能够生成个案记录登记表并进行数据上报；(1 分)

细则：查看信息系统能否管理院内感染与传染病个案详细记录并生成个案记录登记表并进行数据上报。

(4) 科研管理部门能够使用信息系统进行科研管理，针对论著、课题、成果、学术交流等，至少实现 2 项；(1 分)

细则：查看信息系统能否进行科研管理，针对论著、课题成果、学术交流等，实现一项不得分，实现两项得 0.5 分，每多一项加 0.25 分，满分 1 分。

(5) 具有统一的分层次智能决策分析系统，自动生成决策分析报告；(1 分)

细则：查看院内具有统一的分层次智能决策分析系统，拥有决策分析系统得 0.3 分，能自动生成决策分析报告得 0.3 分，自动生成的报告具有辖区对比数据得 0.4 分。

3.3 运营管理（5分）

（1）财务管理系统覆盖预算、总账、应收应付、票据、资金、成本核算、设备资产、审批、网上报销等，实现项目预算的制定和审批、科室成本自动核算；具备较全面的账务管理功能，如会计账目分类、分部门查询、账务不平单据提示、账务信息与付款信息共享、付款对账及付款查询；（0.5分）

细则：财务管理系统覆盖预算、总账、应收应付、票据、资金、成本核算、设备资产、审批、网上报销等，得0.15分；实现项目预算的制定和审批、科室成本自动核算，得0.15分；具备较全面的账务管理功能，如会计账目分类、分部门查询、账务不平单据提示、账务信息与付款信息共享、付款对账及付款查询，得0.2分。

（2）信息系统能够完成成本的归集与分摊，并定期按照核算单元生成报表；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分析历史数据，提供医院成本决策数据支持；（0.5分）

细则：查看信息系统能否完成成本的归集与分摊，并定期按照核算单元生成报表，完成得0.3；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分析历史数据，提供医院成本决策数据支持，得0.2分。

（3）信息系统支持全员、科室运营收入与成本或支出分析等进行绩效管理，绩效考核全过程具有主动提醒方式，如短信、微信等，结果可在线查询、申诉；（1分）

细则：信息系统支持全员、科室运营收入与成本或支出分析等进行绩效管理，得0.5分；绩效考核全过程具有主动提醒方式，如短信、微信等，结果可在线查询、申诉，得0.5分。

(4) 信息系统支持国家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等级医院评审指标采集及分析结果自动生成; (1 分)

细则: 信息系统支持国家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和分析结果自动生成, 得 0.5 分; 支持等级医院评审指标和分析结果自动生成, 得 0.5 分。

(5) 能够应用信息系统对医院的医疗资源、资产设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重点疾病与手术、DRG 分组评价等指标进行分析处理, 并开展横向纵向区域比较; (0.5 分)

细则: 符合一项加 0.1 分, 满分 0.5 分。

(6) 能够从门诊、住院、检查、治疗等信息系统实时获得业务量、主要环节时间点等数据, 并实时生成医疗服务指标分析结果; (0.5 分)

细则: 符合一项加 0.1 分, 满分 0.5 分。

(7) 院内各部门能够实时在线完成资产登记和查询; 能够按类别和部门统计和查询资产信息; (0.5 分)

细则: 随机抽查 3 个科室, 随机查询资产的在线登记、报废申请、资产年限、编号等情况, 示资产登记完整性按比例给分, 最高 0.4 分, 能够按类别和部门统计和查询资产信息得 0.1 分。

(8) 能够从药品耗材系统获取、汇总展示通用、医用药品耗材数据及相关审批文档, 生成管理分析报表; 能够按照药品耗材分类、品规、领用科室综合查询入出库明细及汇总数据; (0.5 分)

细则: 查看药品耗材系统能否获取、汇总展示通用、医用

药品耗材数据及相关审批文档，生成管理分析报表得 0.25 分；能够按照药品耗材分类、品规、领用科室综合查询入出库明细及汇总数据得 0.25 分。

3.4 后勤管理（4 分）

（1）物流管理系统覆盖采购、供应商、库存、使用管理，实现网上结算；（1 分）

细则：到物质管理部门查看物流管理系统，具有在线物资采购申请功能得 0.2 分，在线完成挂网采购流程，得 0.2 分，在线联系供应商供货得 0.1，自动完成物资入库和盘存得 0.2 分，使用科室申领和配送自动化，得 0.2 分，实现网上结算得 0.1 分。

（2）能够查询、在线提交及自动汇总申请部门设备购置计划，记录立项审批结果，采购管理系统能够与其他业务系统（如协同办公、财务等）集成，实现设备购置关键环节的业务联动；（0.5 分）

细则：能够查询、在线提交及自动汇总申请部门设备购置计划，记录立项审批结果，得 0.25 分；能与其他业务系统集成，实现设备购置关键环节的业务联动，得 0.25 分。

（3）高值耗材采购、申领、使用全程可追溯；（0.5 分）

细则：现场查看物资管理系统，高值耗材全流程实行条码管理，得 0.5 分，已使用高值耗材可查见供应商、供货时间，申领科室、申领时间、使用医生、使用时间、使用病人得 0.5 分。

（4）能够统一展示和查询设备运维管理综合数据；（0.5）

细则：完全符合得 0.5 分。

(5) 接入省医疗废物在线平台，开展全院区、全科室覆盖使用，实现医废在线监管；(0.5 分)

细则：接入省医疗废物在线平台，得 0.1 分；开展全院区、全科室覆盖使用，得 0.2 分；实现医废在线监管，得 0.2 分。

(6) 具有管理建筑楼宇的信息系统，针对房屋面积、空调、管线、水、燃气、电、消防、弱电、监控等，至少实现 3 项，更新的档案信息能够及时与财务、核算等系统共享；(0.5)

细则：具有楼宇智能管理系统，至少实现房屋面积、空调、水、电、燃气、弱电等 3 项数据自动采集管理和展示，得 0.3 分；监测数据能及时与财务、核算等系统进行共享，得 0.2 分。

(7) 具有智能安防系统，重点区域具有门禁，人脸识别等防护措施；具有重要场所一键式报警和监控，监控视频记录能够实时查看；(0.5 分)

细则：符合一项得 0.1 分，满分 0.5 分。

注：通过国家医院管理研究所组织的智慧管理分级评价，可选择根据通过等级对应得分。具体为：本章满分 18 分，通过 3 级 12 分，4 级 15 分，5 级 18 分。

四、信息标准应用 (12 分)

本部分为信息标准化应用评价，着重考察医院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和应用情况，旨在通过以测促建，以评促用，其中标准化应用成熟度测评是根据《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的标准要求测评；医院集成平台应用情况则是考察平台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4.1 医院集成平台应用（4分）

（1）与医院集成平台实现机构（科室）、医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同步质量达70%以上；达到70%得0.05分，每提升5%加0.05分；（0.5分）

细则：HIS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实现病人、机构（科室）、医务人员和术语字典的注册，基本信息数据同步质量达70%以上；每项0.05分，满分0.2分；基础信息实现了与同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同步，得0.1分。

（2）实现周期性（每月）基础信息维护和应用；与医院集成平台的数据实时进行交互和共享；（0.5分）

细则：医院（集成）信息平台实现了病人主索引管理，可提供病人身份识别和合并基础信息维护日志，得0.1分，每连续提供1月增加0.05分，总分不超过0.2分；现场演示通过维护医院（集成）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同步、主索引建设和应用情况。

（3）医院集成平台与省平台基础资源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实现执业机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基础信息同步和应用；（1分）

细则：医院集成平台与省平台基础资源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实现执业机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基础信息同步和应用，每一项单向同步得0.2分，双向同步得0.3分，满分1分。

（4）建立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区域信息平台交互共享业务数据；（2分）

细则：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区域信息平台对接，得1分；实现交互共享业务数据，得1分。

4.2 标准化应用成熟度测评（8分）

（一）已完成国家标准符合性测评

按照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指标体系》定量测试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四级乙等/四级甲等/五级乙等及以上；★★★

提供证明，根据证明和评分要求给分：即：三级得4分，四乙得6分，四甲得7分，五乙及以上得8分。

（二）已申报测评但未完成国家标准符合性测评

按照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指标体系》定量测试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四级乙等/四级甲等/五级乙等及以上；★★★

根据互联互通标准化应用成熟度测评进度，通过初审，得20%分；通过文审，得40%分；通过定量测试，得80%分；完成现场复审，得100%分；以四级甲等为例，通过初审得1.4分，通过文审得2.8分，通过定量测试得5.6分，通过现场复审，得7分。

（三）未申报家标准符合性测评

未参加国家标准符合性测评，按照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指标体系》定量测试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四级乙等/四级甲等/五级乙等及以上；★★★

按时提交共享文档测试部分内容，信息中心按照四级甲等要求根据53类共享文档测试结果给分，总分不高于2分。例如：提交53类共享文档（不含免测部分，下同），并且数据质量达到要求，得2分；未提交完全的、数据质量不合格的，按照通

过比例给分，即（数据质量合格文档数/53）×2 为最终得分。

五、新兴技术应用（13 分）

新兴技术在医院应用是为了更好地打造智慧医院，医院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 技术、物联网和区块链与医疗健康领域的融合，提升医院面向智慧患者服务、智慧临床诊疗、智慧科研应用、互联网医院等领域的智慧化水平。

5.1 大数据应用（3 分）

（1）建成全院级大数据平台，提供全院临床数据搜索服务和数据挖掘；（1 分）★★★

细则：利用 Spark、Hadoop 等大数据技术建有全院级大数据平台，得 0.5 分；分析结果能可视化展示，支持临床数据搜索和全文检索等功能，得 0.2 分；总分 0.7 分，无全院级大数据平台不得分。

1、大数据平台支持多条件逻辑组合的相似病历和疑难病历搜索，支持搜索符合患者、病历信息的统计分析功能。2、具有患者全景图、全量数据时间轴、隐私信息保护等功能。提供全院临床数据搜索服务和数据挖掘不扣分，每实现一项 0.15 分。

（2）基于全院级大数据平台实现至少一个科室的临床科研专病库以及科研服务应用；（1 分）

细则：在大数据平台上查看专科疾病数据库和科研应用情况，有临床专科疾病数据库和服务医院科研的应用。在大数据平台上无专科疾病数据库不得分，有专科疾病数据库未使用得 0.5 分，使用率 50%以下得 0.5 分，大于 50%得 1 分。

（3）基于大数据平台实现全院级数据治理；可开展大数据

分析、应用、共享；（1分）

细则：基于大数据平台开展全院级数据治理、分析、共享，应用大数据成果开展辅助诊疗、辅助管理等应用，每有一项应用得 0.25 分；满分 1 分。

5.2 人工智能应用（3分）

（1）具备智能语音输入、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确认、智能导诊机器人或智能分诊服务至少两项；（1分）；★★★

细则：现场查看医院是否具有上述系统或相应设备，是否在医院实际使用。无相应系统或设备不得分。具有两项得 0.5 分，每多一项得 0.25 分，满分 1 分。

（2）在科研、临床医学等方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影像、电子病历、波形数据、生物信息等多组学开发的临床决策支持应用落地 3 个以上；（1分）

细则：现场查看医院是否在科研、临床医学等方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影像、电子病历、波形数据、生物信息等多组学开发的临床决策支持应用；落地一项得 0.25 分，总分 1 分。

（3）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和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等服务 3 个以上；（1分）

细则：现场查看医院是否有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和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等服务，有上述 3 个服务得 1 分，2 个服务得 0.5 分，1 个服务得 0.2 分。

5.3 5G 应用（3分）

(1) 基于 5G 公网或专网具备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急救、远程监测、远程培训、移动医护工作站、远程病人探视、智能机器人等应用；(1 分)

细则：利用 5G 网络应用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急救、远程监测、远程培训、移动医护工作站、远程病人探视、智能机器人等，符合一项得 0.2 分。

(2) 建立院内 5G 专网，至少有一个核心业务系统（HIS、LIS、PACS、EMR、HRP）运行在 5G 专网；(1 分)

细则：有 5G 专网建设方案和合同，得 0.2 分；建立院内 5G 专网，得 0.3 分；至少有一个核心业务系统（HIS、LIS、PACS、EMR、HRP）在 5G 专网运行，得 0.5 分。

(3) 将至少 1 个 5G 应用场景融入省“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1 分)★★★★

细则：至少 1 个 5G 应用场景融入省“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得 1 分。

5.4 物联网应用 (2 分)

无线网络支持物联网，并有临床医护方面 3 项及以上的物联网服务应用投入使用，如智能物流、智能输液、贵重资产定位、人员定位、病患监护、远程体征监测、医疗废弃物管理等；(2 分)★★★

细则：有 3 项以上物联网服务投入应用，得 2 分，2 项物联网服务投入应用得 1 分，1 项物联网服务投入应用得 0.5 分。

5.5 区块链应用 (1 分)

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医护人员、医疗机构电子执业证照存

证上链，支持执业主体实现在线认证和亮证执业、互联网医疗服务、跨机构电子病历协同共享等应用；（1分）

细则：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医护人员、医疗机构电子执业证照存证上链，得 0.5 分；实现一项应用得 0.2 分；最多得 0.5 分。

5.6 云计算应用（1分）

院内系统使用了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1分）。

细则：对院内 IT 基础资源使用云计算技术进行虚拟化，得 0.3 分；院内部分系统应用采用云化部署，对计算、网络、存储等形成云，统一对外提供服务，部署率不及 50%得 0.5 分；全院系统应用采用云化部署率超过 50%，得 1 分。

